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滨中科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录

释义.....	1
声明事项.....	3
正文.....	6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公司的设立.....	14
五、公司的独立性.....	17
六、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追溯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8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3
八、公司的对外投资.....	25
九、公司的业务.....	25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8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0
十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3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4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4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5
十七、公司的税务.....	49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	52
十九、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5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5
二十一、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6
二十二、结论意见.....	57

##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滨中科讯、股份公司	指	天津滨中科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滨中科讯有限	指	天津滨中科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滨中科讯前身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财会计师	指	天津天财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中喜会计师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夏金信评估	指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审计报告》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审字【2021】第 00143 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华夏金信评估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华夏金信评报字【2020】313 号《天津滨中科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改制项目所涉及的天津滨中科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章程》	指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并经滨中科讯于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本次挂牌完成后生效的《天津滨中科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天津滨中科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条件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滨海新区工商局	指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滨中科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13F20200129 号

致：天津滨中科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津滨中科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滨中科讯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关于天津滨中科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之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就本次挂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从有关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

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 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声明。

(二) 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其为申请本次挂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

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挂牌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

##### 1、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申请公司挂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于 2021 年 1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名，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申请公司挂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等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

#### (二) 本次挂牌的授权程序和范围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申请公司挂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全部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

(1) 授权董事会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实施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具体方案；



(2) 授权董事会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办理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的相关事宜;

(3) 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 授权董事会就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确定各中介机构并与其签订相关合同;

(5)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完成后, 根据发行情况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办理新的公司章程及所涉及其他事项的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6) 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有关的事宜;

(7)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 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已就本次挂牌事宜取得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 但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同意。

##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一) 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所述, 公司系由王维、赵颖、邢万芬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滨中科讯有限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并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取得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6MA05WJMU35 的《营业执照》, 其设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根据会计师出具的津天财验字(2020)第 009 号《验资报告》, 公司注册资本由各发起人全部以滨中科讯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认缴, 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3、公司现持有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天津滨中科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天津滨海-中关村科技园大唐总部基地东区 4-2、4-3

法定代表人：王维

注册资本：5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电子信息技术、环保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技术、数据处理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会议服务；市场调查；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包装材料、办公用品、纸制品、音响设备、摄影器材、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及配件批发兼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通讯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17 年 9 月 22 日至 2037 年 9 月 21 日

## （二） 公司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期限为 2017 年 9 月 22 日至 2037 年 9 月 21 日。

2、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下列情形：①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③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⑤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⑥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⑦被法院依法宣告破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 （一）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如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公司系由2017年9月22日成立的滨中科讯有限以截至2020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业务规则》第2.1条及《挂牌条件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滨中科讯有限于2017年9月22日依法设立，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存续满两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登记注册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及《挂牌条件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及相关业务合同，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应用系统、网络平台、APP等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运维及系统集成项目的销售。

2、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明确，且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的营运记录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的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不存在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的情形；

（2）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

（3）报告期末股本不少于500万元；

（4）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1元/股。

3、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历年工商资料，公司最近两年持续经营，公司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破产申请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明确，具有

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挂牌条件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以下简称“三会一层”）等法人治理架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形成了平等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制约机制。

（2）公司“三会一层”建立以及公司治理制度制定后，公司“三会一层”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报告期内的有限公司阶段，滨中科讯有限公司治理能够遵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3）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充分讨论、评估，并审议通过《关于通过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健全且得到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合法权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 2、 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1）根据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滨海新区税务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天津市知识产权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关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进行日常经营管理，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



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王维、实际控制人王维、赵颖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①受到刑事处罚；
- ②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③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 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官方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 以及环保、产品质量等其他领域监管部门的相关网站信息，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均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3、根据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4、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除《审计报告》中已披露的与部分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已结清。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挂牌条件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 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 1、股权明晰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公司股权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 2、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 (1) 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均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如下情形：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2) 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2) 公司股票限售安排

#### A. 法律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业务规则》第 2.8 条的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



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 B. 《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C. 相关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维、赵颖承诺：

“一、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分三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每批进入的数量均为本公司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进入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在满足《公司法》对股份转让的限制性条件下）、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二、在本人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据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及《挂牌条件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天风证券签订了《关于天津滨中科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总体服务协议》，约定由天风证券作为主办券商为公司提供推荐股票挂牌并持续督导服务。

2、经本所律师核查，天风证券已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具备担

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由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及《挂牌条件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具备《业务规则》第2.1条及《挂牌条件标准指引》规定的实质条件。

#### 四、公司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以天津滨中科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整体折股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中科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成立、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 （一）公司设立的具体情况

1、2020年12月30日，天津天财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孙剑、马淑霞出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20年10月31日，天津滨中科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总额为889.42万元。

2、2020年12月31日，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师张莹、国栋出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20年10月31日，天津滨中科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经评估净资产总额为915.79万元。

3、2020年12月23日，天津滨中科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改制方案》，同意将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20年10月31日为股份改制基准日，将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人民币889.42万元整体折合股本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389.42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折股后，发起人王维持有公司255万股股份，赵颖持有公司225万股股份，邢万芬持有公司20万股股份。滨中科讯有限改制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维	255	51%



2	赵颖	225	45%
3	邢万芬	20	4%
合计		500	100%

(2) 同意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天津滨中科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 同意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为公司股份制改造提供辅导、审计、评估、法律咨询等服务。

(4) 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有限责任公司不再存续，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即行废止。

(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产生后终止。

(6) 同意公司整体变更后，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由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4、2020年12月15日，天津滨中科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共同出资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5、2020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滨中科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天津滨中科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折股方案的议案》、《关于天津滨中科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改制后的债权债务由天津滨中科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的议案》、《关于天津滨中科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筹办天津滨中科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费用的议案》、《天津滨中科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审议天津滨中科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天津滨中科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天津滨中科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天津滨中科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天津滨中科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天津滨中科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天津滨中科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于选举赵颖、王维、佟国伟、佟鑫、张旭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姚全全、韩宇、赵春晖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天津滨中科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工商登记的议案》。

6、2020年12月31日，天财会计师出具津天财验字（2020）第00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滨中科讯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889.42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500万元整，资本公积389.42元。

7、2020年12月30日，公司在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6MA05WJMU35的《营业执照》。

8、2021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股改审计报告之复核报告并按复核报告净资产调整资本公积的议案》《关于确认股改验资报告复核报告的议案》。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复核并出具天津滨中科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复核报告（中喜专审字【2021】第00344号）、天津滨中科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中喜专审字【2021】第00345号），公司经复核后的账面净资产为8,410,280.04元，公司按复核后的净资产调整了会计报表，即股本5,000,000.00元，资本公积3,410,280.04元。上述调整不影响股本，公司股权结构保持不变。

## （二） 公司设立的出资审验情况

经核查，公司设立时系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入资，而非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此次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资产审验合法合规。

## （三） 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号）规定：“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经核查，公司整体变更前后注册资本均为500万元，各股东的持股比例没有发生变化，公司整体变更时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滨中科讯有限整体变更股份公司时自然人股东不涉及“国税发【2010】54号”规定的纳税义务。



#### **(四) 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设立时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程序、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公司的独立性**

#### **(一) 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应用系统、网络平台、APP等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运维及系统集成项目的销售，公司已经建立起由采购、研发、销售、经营、财务、行政管理等组成的业务体系。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进行独立经营活动的能力。

#### **(二) 公司的资产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股东均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足额到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合法拥有经营性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其使用的资产独立于股东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纠纷。

3、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已结清，公司的资产或资金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 **(三) 公司的人员独立**

1、根据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按照法定程序聘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无其他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公司高管在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及领薪的情况；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机构和采购、销售人员，公司的人事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离。公司已建立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 **(四) 公司的机构独立**

1、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管理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相应的设立经营管理职能部门。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 **(五) 公司的财务独立**

1、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财务人员全部为专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

2、根据公司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司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塘支行开立了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号为：02111201040003485），独立核算，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对关联方依赖情况。

## **六、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追溯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一) 公司的发起人**



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设立时的发起人共3名，为王维、赵颖、邢万芬等3名股东，发起人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1	王维	255	51%
2	赵颖	225	45%
3	邢万芬	20	4%
合计		500	100%

### 1、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1) 王维，女，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10月21日出生，住址天津市河北区红星路建红里\*门\*号，身份证号码12010519701021\*\*\*\*。

(2) 赵颖，女，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6月15日出生，住址天津市和平区甘肃路乐寿里\*号，身份证号码12010119630615\*\*\*\*。

(3) 邢万芬，女，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0年5月20日出生，住址天津市河北区开江道开江里\*门\*号，身份证号码12010519400520\*\*\*\*。

### 2、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天津滨中科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由发起人以天津滨中科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设立，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公司的股东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本总额为500万股，共有3名股东，公司的股东及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	---------	-----------	----------

1	王维	255	51%
2	赵颖	225	45%
3	邢万芬	20	4%
合计		500	100%

公司现任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王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追溯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一）公司的发起人”。

(2) 赵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追溯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一）公司的发起人”。

(3) 邢万芬，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追溯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一）公司的发起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以下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公司自然人股东适格：①在职公务员；②离职三年内的原系领导成员的公务员；③按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编制人员；④处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⑤为公司本次挂牌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的经办人员；⑥军人。

(2) 根据公司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由其真实持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替其他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具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适格性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近两年的控股股东为王维，实际控制人王维、赵颖。

## (1) 控股股东

①2017年9月22日，滨中科讯有限成立时，丁逸潇持有90.00%股权，王维持有5.00%股权，邢万芬持有5%股权。根据丁逸潇与赵颖、王维于2017年9月14日签订的《股份代持协议书》，丁逸潇持有的90%股权中有50%股权系为王维代持，40%股权系为其母赵颖代持。（公司设立时股东及持股情况详见下表）

工商登记股东姓名	工商登记股东持股比例	实际股东姓名	实际股东持股比例
丁逸潇	90%	王维	55%
王维	5%	赵颖	40%
邢万芬	5%	邢万芬	5%

综上，滨中科讯有限成立时实际的控股股东为王维。

②2020年2月23日，丁逸潇与赵颖签订了《解除代持股协议书》，丁逸潇与王维、佟国伟签订了《解除代持及转代持股协议书》，丁逸潇将其所持40%股权转让给其母亲赵颖，解除了代持，并按转代持协议的约定，将为王维代持的50%股权转让给王维的丈夫佟国伟代持。

2020年2月24日，滨中科讯有限进行了第一次股权转让，丁逸潇将其持有的40%的股权转让给赵颖，将其持有的50%股权转让给佟国伟；邢万芬将其持有的5%的股权转让给赵颖。

本次转让完成后，丁逸潇为赵颖代持的股权已经还原，为王维代持的股权转让为由佟国伟代持；同时，邢万芬将所持5%股权转让给赵颖。（第一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及持股情况详见下表）

工商登记股东姓名	工商登记股东持股比例	实际股东姓名	实际股东持股比例
佟国伟	50%	王维	55%
赵颖	45%	赵颖	45%
王维	5%	—	—

综上，滨中科讯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后，实际控股股东为王维。

③2020年3月31日，佟国伟与王维、邢万芬签订了《解除代持及股权转让协议》，佟国伟将46%的股权转让给王维，将4%股权转让给邢万芬。



2020年4月1日，佟国伟将其持有的46%股权转让给王维，并按解除代持及股权转让协议将4%股权转让给邢万芬。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佟国伟替王维代持的股权已经还原。（第二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及持股情况详见下表）

工商登记股东姓名	工商登记股东持股比例	实际股东姓名	实际股东持股比例
王维	51%	王维	51%
赵颖	45%	赵颖	45%
邢万芬	4%	邢万芬	4%

综上，滨中科讯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后，实际控制股东为王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维直接持有公司255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1%，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公司法》关于控股股东的认定。

## (2) 实际控制人

王维持有公司51%的股份，赵颖持有公司45%的股权，赵颖与王维持股比例接近，为稳定公司控制权，双方于2020年10月24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保证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

从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情况来看，双方的表决意见均一致，同时，有限公司阶段赵颖任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董事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王维、赵颖合计持股比例高于95%，二人可以共同控制公司，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 2、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根据控股股东王维出具的《承诺函》，控股股东最近24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公司经营发展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维、赵颖户籍所在地公安局派出所出具的违法犯罪记录证明，该证明显示，在该证明出具日之前，未发现王维、赵颖有违法犯罪记录。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王维、赵颖最近5年

内没有欠税记录、民事判决记录、强制执行记录、行政处罚记录及电信欠费记录。

根据王维、赵颖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声明其不存在最近二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根据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进行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维、赵颖不存在因法院判决而被执行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 （一） 滨中科讯有限的股本及演变

#### 1、滨中科讯有限的设立

公司于2017年9月15日设立时的发起人共3名，为邢万芬（持股5%）、王维（持股5%）、丁逸潇（持股90%）等3名股东，股东住所均在中国境内。

#### 2、天津滨中科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本演变

天津滨中科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设立后未出现增资、减资情况，共发生股权转让2次。

##### （1） 2020年2月24日第一次股权转让

①公司股东丁逸潇同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0%的股权转让给赵颖。公司股东丁逸潇同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0%股权转让给佟国伟。股东邢万芬同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的股权转让给赵颖。

②同意公司股东由邢万芬、王维、丁逸潇变更为王维、赵颖、佟国伟。

③同意股权变更，变更后的股东出资情况为：股东：王维，认缴出资额：25万元；赵颖，认缴出资额：225万元，出资方式：货币，持股比例45%，出资时间2029年12月27日前。股东：佟国伟，认缴出资额250万元，出资方式：货币，持股比例：50%，出资时间2029年12月27日前。

## (2) 2020年4月1日第二次股权转让

①公司股东佟国伟同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6%的股权转让给王维。公司股东佟国伟同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的股权转让给邢万芬。

②同意公司股东由王维、赵颖、佟国伟变更为邢万芬、赵颖、王维。

③同意股权变更，变更后的股东出资情况为：股东：邢万芬，认缴出资额：20万元，出资方式：货币，持股比例：4%，出资时间2030年4月1日前。股东：赵颖，认缴出资额：225万元，出资方式：货币，持股比例45%，出资时间2030年4月1日前。股东：王维，认缴出资额255万元，出资方式：货币，持股比例：51%，出资时间2030年4月1日前。

## (二)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 1、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所持公司股本及占股本比例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 (万股)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王维	255	255	51%	净资产
2	赵颖	255	255	45%	净资产
3	邢万芬	20	20	4%	净资产
合计		500	500	100%	净资产

## 2、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 (1) 公司的设立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经核查，自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股本演变。

(2) 公司设立后未出现增资、减资、股权转让情况。

## (三) 公司股权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公司股东关于其股份不存在质押等转让限制及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



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未设定质押等担保,不存在被冻结或第三方权益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形;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持有的该等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等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股东历次出资真实、充足,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瑕疵。

2、公司及公司前身历次股权转让依法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3、根据公司现有股东的确认,公司历史上未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权代持已全部解除。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 八、公司的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 九、公司的业务

###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1、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电子信息技术、环保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技术、数据处理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会议服务;市场调查;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包装材料、办公用品、纸制品、音响设备、摄影器材、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及配件批发兼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通讯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应用系统、网络平台、APP 等技术产品的开发、销售、运维及系统集成项目的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规定范围之内。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范围的变更**

公司自 2017 年 9 月 22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经营范围发生过如下变更，但并未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截至 2017 年 11 月 1 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电子信息技术、环保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技术、数据处理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会议服务；市场调查；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 11 月 1 日，滨中科讯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软硬件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电子信息技术、环保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技术、数据处理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会议服务；市场调查；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包装材料、办公用品、纸制品、音响设备、摄影器材、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及配件批发兼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通讯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 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公司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业务均在中国大陆进行，未有在中国大陆之外开展经营活动。

### **(三) 公司的业务资质**



## 1、公司已取得认证及证书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如下相关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天津滨中科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GR201912001990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2019年11月28日
2	天津市市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天津滨中科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TGR20191640113	/	2019年10月8日
3	天津市雏鹰企业	天津滨中科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CY20200507KF00145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2020年5月7日
4	天津市科技型企业认定证书	天津滨中科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812ZX01143644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2019年1月2日
5	软件企业证书	天津滨中科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津 RQ-2019-0013	天津市软件行业协会	2020年7月30日
6	软件产品证书（滨中科讯物流业务管理系统[简称：物流管理系统]V1.0）	天津滨中科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津 RC-2018-0487	天津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8年9月27日
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天津滨中科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16TJ18Q34963R0S	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7日
8	基于 ISO/IEC 20000-1 的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天津滨中科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162018ITSM0280R0C	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0日
9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	天津滨中科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16ZB18I20649R0S	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0日

经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从事经营业务不存在特许经营的情形；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认可、认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规定的范围之内，公司已取得的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以及相关资质将到期无法续期的情况。

### （四）技术与研发



公司所取得的技术系其拥有的著作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经核查，公司所拥有的著作权由公司自行独立开发取得，该等著作权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经公司确认，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职务作品、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纠纷而产生的诉讼或仲裁。

经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人员确认，表明：“一、本人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二、本人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三、本人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取得技术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职务作品，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竞业禁止的问题。

#### **(五) 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变更**

1、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应用系统、网络平台、APP 等技术产品的开发、销售、运维及系统集成项目的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481,348.49 元和 14,263,574.61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

###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王维，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维、赵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追溯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2、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佟国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维配偶
2	王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维之父
3	邢万芬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维配偶的母亲
4	邵露贤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维之女
5	王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维之姐
6	孙宏志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维之姐夫
7	王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维之妹
8	李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维之妹夫
9	王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维之妹
10	孙立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维之妹夫
11	佟国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维配偶之兄
12	佟国青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维配偶之兄
13	丁铁军	实际控制人赵颖之夫
14	武贵芬	实际控制人赵颖之母
15	丁逸潇	实际控制人赵颖之女
16	李悦磊	实际控制人赵颖之女婿
17	赵红	实际控制人赵颖之姐
18	宋锦河	实际控制人赵颖之姐夫
19	赵树新	实际控制人赵颖之弟
20	方圆	实际控制人赵颖之弟媳
21	李建	实际控制人赵颖之女婿之父
22	任玉珍	实际控制人赵颖之女婿之母

###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主体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赵颖之弟持股 69.75%的企业

### 4、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

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无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5、其他主要关联方

### (1) 其他主要法人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天津嘉浩绿建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王维的丈夫佟国伟曾任高管的公司

### (2) 其他主要自然人关联方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属于与公司存在关联方关系的自然人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六 /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 6、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初至今与公司之间曾经具备关联关系，因发生离职、股份转让、法人资格注销等情形导致关联关系消除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备注
1	丁逸潇	发行人原股东、法定代表人	股份转让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主要关联方均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关联方认定的要求，根据相关规定应认定为主要关联方的均已纳入上述关联方之中，不存在应认定为主要关联方而未认定为关联方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关于公司主要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符合《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 (二) 关联交易

#### 1、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其关联方存在如下重大关联交易：

(1) 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A、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2020 年年度	2019 年度
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	103,773.58	1,855,754.71
合计		103,773.58	1,855,754.71

根据对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进行的访谈可知，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业务需求而产生，具有商业实质，双方交易价格采取市场价，相比于无关联第三方的价格无明显差异，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

B、采购商品/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天津嘉浩绿建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	/	648,500.00
合计			648,500.00

(2) 关联方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止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维	公司	500,000.00	2020/5/7	2021/4/29	是
王维		700,000.00	2020/8/24	2021/8/23	否
丁逸潇		1,270,000.00	2019/12/26	2022/10/26	否

上述关联担保的被担保方为公司，属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资助，公司受益的

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拆出：				
丁逸潇	672,000.00	5,252,564.00	5,924,564.00	—
合计	672,000.00	5,252,564.00	5,924,564.00	—

关联方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拆出：				
丁逸潇	—	815,000.00	815,000.00	—
赵颖	—	1,926,900.00	1,926,900.00	—
佟国伟	—	220,000.00	220,000.00	—
合计		2,961,900.00	2,961,9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情况，公司设立初期，《公司章程》未规定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关联方与公司间存在资金拆借，上述关联交易行为未进行审议，存在关联交易程序上的不规范，后期公司逐渐意识到上述问题，并对关联方往来进行规范，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资金占用已全部归还。资金拆借属偶发性关联交易，无持续性。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77,498.14	285,270.07

##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与制度

经核查，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均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上述关联交易发生时，当时的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部分关联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但是，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补充确认了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律，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的合法权益，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管理层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确认上述关联交易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并承诺对于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资金往来行为，将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予以规范。

为了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管理，公司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已制定并召开股东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其它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对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决策程序进行了如下规定：

(1) 《公司章程》关于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决策程序的规定如下：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前述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第八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



体参会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由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由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于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决策程序的主要规定如下：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回避后，投票表决的董事不足 3 人时，应当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做出相关决议。

第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1、交易对方；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5、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6、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四条 重大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讨论的，应予回避的董事应在关联交易讨论前表明自己回避的情形；该董事未主动做出回避说明的，董事会在关

关联交易审查中判断其具备回避的情形，应明确告知该董事，并在会议记录及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该事由，该董事不得参加关联交易的表决。”

### (3)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

“一、本人/本公司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本公司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本人/本公司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份改制前尚未制定规范的关联交易制度，该阶段的关联交易事项事后由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予以确认；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已制定了完整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相应的承诺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完善，且执行有效，公司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已得以规范。

### (三) 同业竞争

####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王维、实际控制人王维、赵颖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声明、承诺并保证：

“（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若拟出售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承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公司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5）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因同业竞争可能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全面清晰，合法有效。

##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及使用权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土地使用权。

#### 2、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房屋所有权。

#### 3、房屋/土地租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租赁房屋/土地合同如下：

承租人	产权人	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月租金 (元)	租赁期限
天津滨中科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新都市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新区大唐总部基地东区4号楼2单元、3单元	1,191.62	办公	50,743.17	2020.9.27 -2021.9.26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租赁场地的产权人为天津滨海新都市投资有限公司，该场地产权清晰、证件齐备。

### （二）知识产权

#### 1、注册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注册商标。

#### 2、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智慧食堂安全监测管理系统	2020SR1586928	2020-11-16	原始取得
2	智能化生态环境建设运营管理系统	2020SR1582047	2020-11-16	原始取得

3	基于大数据的智慧校园管理系统	2020SR1584345	2020-11-16	原始取得
4	基于大数据的市场监测预警管理系统	2020SR1577122	2020-11-13	原始取得
5	基于物联网的视频监控集成管理系统	2020SR1577096	2020-11-13	原始取得
6	智慧社区服务管理平台	2020SR1572588	2020-11-12	原始取得
7	城市市政设施智慧管控系统	2020SR1573136	2020-11-12	原始取得
8	基于物联网的城市环境监测管理系统	2020SR1522065	2020-10-27	原始取得
9	智慧工程集成监测管理云平台	2020SR1521629	2020-10-27	原始取得
10	滨中科讯基于区块链的商品交易管理系统	2020SR1521033	2020-10-26	原始取得
11	基于物联网的工地安全监测与预警管理系统	2020SR1521032	2020-10-26	原始取得
12	基于物联网的智慧园区管理系统	2020SR1128087	2020-09-21	原始取得
13	智慧化远程办公云平台	2020SR0675202	2020-06-24	原始取得
14	船舶和港口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电子联单监管系统	2019SR0418264	2019-04-30	原始取得
15	基于移动端的智能舆情监测系统	2019SR0415049	2019-04-30	原始取得
16	技能培训考试管理系统	2019SR0417182	2019-04-30	原始取得
17	蔬菜质量安全监管追溯系统	2019SR0418268	2019-04-30	原始取得
18	基于可视化的项目管理系统	2018SR1026492	2018-12-17	原始取得
19	滨中科讯轨道交通安全监测与应急管理系统	2018SR1007893	2018-12-12	原始取得
20	滨中科讯基于大数据的污染物监测预警系统	2018SR756906	2018-09-18	原始取得
21	滨中科讯服务贸易管理平台	2018SR426006	2018-06-07	原始取得
22	基于云平台的教育集成管理系统	2018SR396731	2018-05-29	原始取得
23	滨中科讯物流业务管理系统	2018SR372738	2018-05-23	原始取得

### 3、专利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地铁地下运营空间安全监测与预警系统	ZL201711208960.7	发明专利	天津滨中科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11-27	2019-10-29	受让取得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软件著作权均为原始取得，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作品、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发明人未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的约定。

公司上述专利权均为受让取得，2018年11月30日，公司与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专利转让协议书》，随后将专利权申请主体及权利主体名称变更为公司。

#### 4、域名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1	bitsino.tech	www.bitsino.tech	津 ICP 备 19002077 号-1	2020-12-23
2	bittechsino.com	www.bitsino.tech	津 ICP 备 19002077 号-1	2020-12-23

5、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专利权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作品、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纠纷而产生的诉讼或仲裁。

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确认，表明：“一、本人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二、本人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三、本人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 对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进行了检索（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纠纷而产生的诉讼、仲裁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 （三）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



在产权纠纷的情形。

#### （四） 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五） 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明确、清晰，目前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部分资产所登记的权利主体仍为滨中科讯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更名至股份公司名下的相关手续。本所律师认为，鉴于公司系由滨中科讯有限变更而来，公司有权依法全部承继滨中科讯有限的资产，公司办理相关更名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拥有或使用该等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不会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2、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如法律意见书“五、公司的独立性”所述，公司资产、业务独立。

##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业务合同

####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经营的主要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地下轨道工程安全管控平台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金电联行（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无	软件开发	291.46	履行完毕
2	应急抢险设备无线视频通信设备采购项目设备和服务采购合同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无	系统集成	204.98	履行完毕
3	金融授信信息管理系统基础软件技术开发	金电联行（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无	软件开发	182.64	履行完毕

4	中小企业融资催收管理服务平台（一期）	天津市翔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无	软件开发	182.00	履行完毕
5	船舶和港口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电子联单监管系统	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赵颖弟弟持股公司	软件开发	165.00	履行完毕
6	物流业务管理系统技术开发	天津海恒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无	软件开发	161.20	履行完毕
7	天津地铁4号线北段工程综合监控中心软硬件采购项目补充协议	中铁（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无	系统集成	129.47	履行中
8	监控中心及数据机房硬件采购项目设备供货和服务合同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无	系统集成	122.83	履行中
9	天津市宁河区蔬菜质量安全监管追溯系统及APP开发	明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有限公司	无	软件开发	101.24	履行完毕

##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采购合同的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轨道交通安全信息管理功能技术开发合同	天津芯酷创意生产力促进有限公司	无	模块采购	94.26	履行完毕
2	服务外包信息平台技术开发	天津芯酷创意生产力促进有限公司	无	模块采购	82.34	履行完毕
3	产品购销合同	山东曼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	设备采购	79.60	履行完毕
4	网上技能培训考试系统学习中心及考试中心两组模块技术开发合同	天津芯酷创意生产力促进有限公司	无	模块采购	74.52	履行完毕
5	购销合同	深圳市思迈奥电子有限公司	无	设备采购	70.00	履行完毕
6	智慧工程监测管理系统技术开发	天津嘉浩绿建科技有限	董事佟国伟曾任董事、	模块采购	65.11	履行完毕

		公司	高管的公司			
7	蔬菜质量安全监管系统地块管理模块开发	天津嘉浩绿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佟国伟 曾任董事、 高管的公司	委外研发	64.85	履行完毕
8	社会资源管理系统合作研发	天津英来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	委外研发	64.50	履行完毕
9	智慧校园安全管理系统	天津宇泰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 司	无	模块采购	62.74	履行完毕
10	基于区块链的电子交易模块	天津英来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	委外研发	53.21	履行完毕

### 3、借款合同

截止至报告期，公司尚未到期的借款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借款银行	合同本金	借款期限	年利率	担保方式	目前是否履行完毕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红桥区支行	500,000.00	2020/5/7-2021/4/29	3.85%	小企业最高额保证	是
2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支行	700,000.00	2020/8/24-2021/8/23	6.66%	保证	否
3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9/12/26-2021/10/26	12.60%	无	否
4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0	2019/12/26-2021/10/26	12.60%	无	否

### 4、担保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对外担保。

### 5、租赁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租赁房屋/土地合同详见本法



律意见书之“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一）房屋/土地租赁”。

## （二） 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二）关联交易”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 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为69,206.39元，其他应收款为1,819,788.10元。其中，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天津海恒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无	1,112,000.00	1-2年	59.08%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无	204,928.00	1年以内	11.02%
天津百步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	167,000.00	1年以内	8.98%
中铁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无	151,280.75	1年以内	8.13%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	65,000.00	1年以内	3.5%
合计		1,700,262.75		91.43%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限制性规定的情形。

## 十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资产置换、

重大资产剥离的行为。

(二)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 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业经全体发起人共同制定, 并经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审议通过, 其制定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公司设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 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内容合法、有效。

### (二) 公司本次挂牌后生效的章程

公司目前为非公众公司,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制定并通过了公司挂牌后生效的《天津滨中科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查验, 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天津滨中科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系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特别规定制定。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挂牌后生效的章程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公司的组织机构图及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其章程的规定, 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机构, 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重要制度文件



2020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天津市滨中科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作出明确规定，确保股东大会合法召开并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集、召开、主持、表决和提案的提交、审议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合法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会议通知，议事程序、决议规则等作出明确规定，确保监事会有效履行监督职责。

此外，公司还依法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重要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 1、董事

公司现任第一届董事会共有董事五名，分别为赵颖、王维、佟国伟、佟鑫、张旭，董事长为赵颖。公司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为三年。公司现任董事的情况如下：

赵颖，女，58岁，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董事长。

王维，女，51岁，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佟国伟，男，51岁，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佟鑫，女，33岁，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董事、董事会秘书。

张旭，男，27岁，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董事，硬件工程师。

## 2、监事

公司现任第一届监事会共有监事三名，分别为姚全全、韩宇、赵春晖，监事会主席为姚全全。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为三年。公司现任监事的情况如下：

姚全全，男，33岁，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监事会主席。

韩宇，男，25岁，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监事、软件工程师。

赵春晖，女，32岁，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监事、运维经理。

##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三名，分别为总经理王维，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佟国伟，董事会秘书佟鑫，均由董事会聘任，每届任期三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王维，女，51岁，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董事、总经理。

佟国伟，男，51岁，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佟鑫，女，33岁，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董事、董事会秘书。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情况**

1、根据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

(1) 《公司法》规定之情形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

(3) 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最近两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5) 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6) 最近两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7) 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8) 在公司任职违反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

2、本所律师检索了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行政处罚、市场禁入的公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credibility/condemn/index\\_old.shtml](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credibility/condemn/index_old.shtml)）及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main/disclosure/bulliten/cxda/cfcfjl/>）公开谴责的公告，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3、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住所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相关证明，报告期内该等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

4、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截至声明出具之日，该等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案件和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违反所兼职单位的任职限制，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三）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查验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设立时，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名，执行董事为丁逸潇，经理、财务负责人为邢万芬，监事王维。

2020年2月24日，因股权转让，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由丁逸潇变更为佟国伟，公司总经理由邢万芬变更为赵颖。

2020年4月1日，因股权转让，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由佟国伟变更为王维，公司监事由王维变更为邢万芬。

2020年12月30日，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

根据对公司董监高的访谈，上述变动主要是由于股权转让以及公司为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对公司经营管理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变化对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上述人员声明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最近二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2.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3.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4.个人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或者未偿还经法院判决、裁定应当偿付的债务，或者被法院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仍然有效的法院判决、裁定所限制；5.曾因犯有贪污、贿赂、内幕交易、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挪用财产、侵占财产罪或者其他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而受到刑事处罚；或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6.曾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关停并转或曾有类似情况的公司、企业的董事、监事或厂长、经理；7.曾担任因违法而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8.挪用公司资金、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9.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10.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11.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12.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13.擅自披露公司秘密；14.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15.具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



况。”

####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竞业禁止

1、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关于该等人员未曾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具有类似法律效力文件的承诺函，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关于竞业禁止/侵权纠纷的声明》，声明其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可以合理预期的未来产生纠纷的可能，并承诺若违反上述声明，对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包括实际损失以及可得利益损失，全额予以赔偿。

根据上述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以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 十七、公司的税务

#### (一) 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 1、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6%、13%、9%、6%、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3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4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 2、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依据

2019年11月28日，公司取得了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191200199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享受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2020年7月30日，公司取得了天津市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编号为津RQ-2019-0013的《软件企业证书》，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适用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9号）：“一、依法成立且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在2019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公司2019年开始获利，2019年、2020年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2021年至2023年享受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2018年9月27日，公司取得了天津市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编号为津RC-2018-0487的《软件产品证书》，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第一条第一款：“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及第三条第二款：“取得软件产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或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公司享受软件产品证书登记的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附件3第一条第二十六款规定：“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公司享受提供的上述服务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七、自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公司享受自2019年4月



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的税收优惠。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自2019年11月28日至2022年11月27日，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需进行复审。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受研发费用、销售收入、知识产权数量、科技成果转化数量、研发人员数量及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方面各种制度是否规范等多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因素。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 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政策为：

序号	政策或其他补助依据	2020年度	2019年度
1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首次认定奖励	300,000.00	/
2	进项税加计抵减	49,417.89	11,378.62
3	稳岗补贴	2,986.62	/
4	天津滨海中关村科技园管理委员会装修补贴	500,000.00	/
5	市外经贸发展资金支持服务外包产业发展项目	82,084.00	/
6	个税补贴收入	382.94	/
	合计	934,871.45	11,378.6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贴真实、有效，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 公司依法纳税的情况

2021年3月10日，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滨海新区税务局出具《无违规证明》，证明公司于2017年9月22日在税务局办理税务登记手续，至无违规证明出具之日，无税务违反规定行为。

根据上述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滨海新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



情形。

##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

### (一) 公司的环境保护

#### 1、公司所处行业性质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的相关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等。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门类“I-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大类“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中类“I651-软件开发”中的小类“I6513-应用软件开发”。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门类“I-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大类“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中类“I651-软件开发”中的小类“I6510-软件开发”。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7101210-应用软件”。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门类“I-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大类“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管理层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不涉及重污染行业。

#### 2、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验收

公司主营业务为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运维服务。根据2017年9月1日实施并生效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简称《分类名录》），公司无需取得环境影响评价验收。所从事的该等业务不需要获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履行相应的环评手续。

#### 3、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下列排污单位应当实行排污许可管理：（一）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排放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

业事业单位。（二）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三）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四）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五）依法应当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其他排污单位。”，公司不属于上述排污单位，不属于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范围。另，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公司所属行业未纳入该名录。

#### 4、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其日常生产经营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会对环境保护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本所律师查阅天津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tj.gov.cn/>），进一步确认2019年1月1日至今，公司经营活动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 1、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

经核查，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内没有强制的质量体系认证规定。针对公司主营业务，公司无需取得特定的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等，亦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包含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存在超越资质和经营范围的情况，不存在相关的违法行为，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另，公司已于2018年12月7日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截至2021年3月3日，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之情形。

#### （三）公司的安全生产

##### 1、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经核查，公司的业务不属于上述《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的企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

##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

经核查，公司建设项目不属于须进行安全设施验收的情形。

## 3、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情况

根据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天津滨中科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处罚的情况说明》，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今，一直遵守国家 and 地方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确认以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情况。

## 十九、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 （一）劳动用工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员工按程序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

### （二）社保缴纳情况



经核查公司员工花名册、社保缴纳凭证、工资发放签收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职工 30 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为 27 人，其中 27 人缴纳了养老保险、27 人缴纳了医疗保险、27 人缴纳了工伤保险、27 人缴纳了生育保险、27 人缴纳了失业保险。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能够为全体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另外未签订劳动合同的 3 人为公司股东，均已达到退休年龄且领取退休金，公司已与其签订劳务合同。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出具了关于社保事项的《证明》：“我局系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所属劳动行政管理部门。经核，2017 年 9 月 22 日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期间，我局未接到过关于天津滨中科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以及社会保险法律和规章规定的举报投诉，我局亦未对该公司进行过行政处罚。”

### （三） 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职工 30 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为 27 人，其中公积金缴存人数为 27 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能够为全体员工缴纳公积金。

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天津滨中科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单位代码：1192901003621），至本证明开具之日，住房公积金缴至 2021 年 3 月，自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我中心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劳动用工实行劳动合同制，能够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公司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合法合规。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经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裁判文书网，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近 24 个月以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2、 行政处罚

根据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滨海新区税务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天津市知识产权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关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近 24 个月以来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税收、劳动和社会保障、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知识产权、海关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 **(二)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人员住所地公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建立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裁判文书网，近 24 个月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三)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诉讼管辖的规定，并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在中国目前对诉讼和仲裁的案件受理缺乏统一的并可公开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的情况下，本所对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核实尚无法穷尽。

## **二十一、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本所律师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本

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已经取得了本次挂牌的有效批准和授权，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滨中科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杨莹

经办律师：   
胡德莉

2021年5月31日